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9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文勇

　　李建成

相　對　人　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駱怡君

非訟代理人　陳守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730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執抗告人與第三人張晚莉、星路實業有限公司、天津佳創置業發展有限公司、龔金源（下合稱張晚莉等4人）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為美金2,900萬元，到期日115年1月20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許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並未舉證其行使系爭本票追索權前已向伊為提示付款，原裁定未予審究，所為系爭本票裁定於法不合，爰聲明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該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屬非訟事件，對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。又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發票人如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在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(見原審卷第9-10頁），又系爭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相對人主張於115年3月4日提示而未獲付款，無庸由相對人提出已為付款提示證據。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有未為付款提示之情事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憑採。是本院形式上審查結果，堪認系爭本票具備法定要件，票據債務已屆清償期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被告1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是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提出上訴，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，係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，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，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參照）。此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已如前述，則其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張晚莉等4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
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霈